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庄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81号

庄宇:

你的配偶郭建梅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国安")股票 4,100 股,成交金额 41,246 元。8 月 29 日,中信国安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9日